

2020年9月18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80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为期24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由银行指定人民币），用于补充金融结构流动资金贷款，日常经营用途，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等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其持有的2019年10月30日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16亿元，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项目总金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分派金额将优先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获得偿付。

三、本次专项计划项下的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计划书、合同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增信安排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高额支付承诺函、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等；前述文件均为暂定名，以专项计划正式签署时的名称为准。

2.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增信措施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完备交易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3.就本次专项计划产品发行作出所有必要的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及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发行、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本议案所涉及的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时间以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下属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为期3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由银行指定人民币），用于补充金融结构流动资金贷款，日常经营用途，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等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其持有的2019年10月30日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16亿元，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项目总金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分派金额将优先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获得偿付。

三、本次专项计划项下的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计划书、合同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增信安排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高额支付承诺函、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等；前述文件均为暂定名，以专项计划正式签署时的名称为准。

2.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增信措施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完备交易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3.就本次专项计划产品发行作出所有必要的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及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发行、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本议案所涉及的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时间以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商业物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开展商业物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本次拟开展的业务范围：红星美凯龙商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拟由公司担任担任原始权益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红星美凯龙有限公司作为基础资产人。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以本次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同意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向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

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向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

赁提供担保的议案。